

曲，词中亦加“乌勒贡花”。于是“蒙古曲儿”之名，遍传各厅矣。今自省垣以西各县，尚有歌者，无论何曲句中，每加入“海梨儿花、乌勒英气花”句，盖即《乌勒贡花》之演变也。遂统名之曰“蒙古曲儿”，城乡蒙汉，遇喜庆筵席，多有以此娱客者。（《绥远通志稿·民族》1936年）

我们认为蒙古曲儿的诞生要早于清咸丰、同治年间，它是鄂尔多斯、土默特两部相习已久的传统文艺。这则史料讲述的应是蒙古曲儿中的一个曲目——《乌勒贡花》的起源。但史料提到的“城乡蒙汉，遇喜庆筵席，多有以此娱客者”是真实的写照。同书中还有对蒙古曲儿的演奏及汉族群众借鉴此种曲艺形式的记述：

土默特社会家庭及儿童娱乐方法，概与汉人同。曩年有蒙古曲儿一种，以蒙语编词，用普通乐器三弦、四弦、笛子等合奏歌之，歌时用拍板及落子以为节奏，音调激扬，别具一种风格。其后略仿其调，易以汉词，而仍以蒙古曲儿名之。久而汉人凡用丝竹合歌小曲者，亦均称为蒙古曲儿，实则所歌者皆汉曲也。民国以后，虽不盛行，仍未尽绝。居民遇喜庆事，则延致之，以娱宾客，歌者多不以为业，酬以酒饌而已。城内多为汉人，若内地票友，乡间多为蒙人，间有取值者，亦极少数。蒙古曲儿二人歌者为多，其语句

亦多设为问答之词，单歌者甚少。（同上书）

有学者指出，这段史料为我们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其一，名称上虽然仍叫“蒙古曲儿”，但已不是蒙古族所专有，汉人也用其曲调演唱，歌词是汉词；其二，伴奏乐器已不局限于蒙古族传统乐器（三弦、马头琴），而加入了汉族乐器（笛子）；其三，演唱形式为“二人歌者”，语句为“问答之词，单歌者甚少”，这些文献足以说明经过蒙汉文化融合的坐唱已经具备了二人台的雏形——二人歌唱、民歌山曲上下句结构。

坐唱本是蒙汉相融的曲艺，因此演出的曲目也是蒙汉兼有。蒙古族曲目主要有《阿拉奔花》《金菜花》《乌勒贡花》（也称《海莲花》）《森吉德玛》《四公主》《三百六十只黄羊》等；汉族曲目有《惊五更》《梦五更》《十对花》《红云》《庆寿》等。

坐唱、蒙古曲儿不光在城乡蒙汉群众中流行，还被从事黄河航运的船家水手所青睐，这是由他们的职业习惯所决定的。“以船运为业者，往来于黄河上下游、宁夏和河套之间，每船有五六水手不等。船上备有乐器的居多。如遇有逆风船不能进行时，就在船上或岸上弹唱蒙古曲调，是他们守风消遣的戏曲。无论同帮船只多少，大家都同欢共乐，叫做小曲坐